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辛天保、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行政征收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1-01

浏览: 3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最高法行申1054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辛天保，男，1935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辛小渭，男，1966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系辛天保之子。

委托诉讼代理人：寇九红，女，1969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系辛天保儿媳。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住所地：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8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琳，该区人民政府区长。

再审申请人辛天保因诉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渭区政府）征收补偿协议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陕行终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辛天保申请再审称，1. 辛天保与临渭区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的内容是双方协商达成的，真实有效，是依法成立的合同。2. 二审法院认为违约金过高，将协议约定的违约金由每天200元调整为每天50元，没有事实和证据支持。3. 临渭区政府未按期办理案涉房屋的房产证，辛天保就不能以持有房产证的房屋向银行正常贷款为亲属购房，导致通过民间借贷高利息贷款多支付了59.5万元利

息，还有诉讼聘请律师的费用、误工费、交通费及精神损失等诸多损失，二审判决认定的“损失不大”、“违约金过高”与上述事实不符。请求：撤销二审判决第四项（关于违约金的裁判内容），判令给付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止的违约金，每天200元，合计49.2万元，下余违约金支付至被申请人为辛天保办理到房屋产权证之日止；判令给付赔偿精神损失10万元；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因违约致使辛天保的房子失去在银行贷款资格，造成的损失59.5万元；判令赔偿在办案中造成误工补贴和交通费等4.573万元。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将辛天保与临渭区政府之间协议约定的迟延办理安置房房产证的违约金由每天200元减少至每天50元。辛天保认为二审判决减少违约金与临渭区政府违约对自己产生的实际损失不相匹配，请求按照协议约定的2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辛天保提交的证据难以推翻二审判决的认定，故本院对其该主张不予支持。辛天保所称贷款利息损失、精神损失、诉讼律师服务费用、误工费、交通费等并非临渭区政府违约应赔偿的损失范围，且其所主张的贷款利息损失、精神损失费超出一审诉讼请求范围，故对其该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辛天保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辛天保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夏建勇

审判员 华伟

审判员 李纬华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任少鹏

书记员安娜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目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